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龍

選任辯護人 黃俊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0
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龍係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
11樓之4之有立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於民國109年10
月23日，受台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晴姿公司）委託銷
燬過季之「J!NS」眼鏡496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基於侵占、詐欺之犯意，將所持有之未銷燬眼鏡共計12箱以
每支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至200元價格出售予王禹歲，復於
109年10月27日某時，先在清運報告書上為「完成時間：109
年10月27日，過程說明：1. 載運清除、2. 噴漆毀損外觀、3.
應屬公告類另為之（眼鏡類）」等不實記載，再提出此不實
清運報告書向晴姿公司人員請款，致承辦人陷於錯誤而給付
銷燬報酬6萬3,000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
占罪嫌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件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民國113年6月6日死亡，
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死亡證明書
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宏任

04 法 官 徐雍甯

05 法 官 曾淑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美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